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豆盟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umob

豆盟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南里國際創展中心1007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umob.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避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I-1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或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南里國際創展中心1007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7）
「合約安排」	指	由本集團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過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執行董事：

楊斌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聃琦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師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艾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陳樺先生
張立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300,0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從庫存中轉讓）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60,000,000股，相當於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為上限，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30,000,000股，相當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從庫存中轉讓）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佔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第111條及第112條，楊斌先生、張聃琦先生、師慧女士、陳耀光先生及陳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斌先生、張聃琦先生及師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及陳樺先生：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3. 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成員職責及作出重大承擔的意願；
4. 現有董事職務及需要彼等關注的其他工作的數目；
5.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加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該董事會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就董事會達致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7. 彼等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提供的視野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的其他貢獻。

陳耀光先生及陳樺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已審閱陳耀光先生及陳樺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陳耀光先生及陳樺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可獨立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楊斌先生、張聃琦先生、師慧女士、陳耀光先生及陳樺先生擁有的豐富經驗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期間的所有時間，彼等均已妥善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提出有建設性的知情意見以及參與和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退任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見解，並具備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建議續聘，以供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umob.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斌
謹啟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情。

執行董事

楊斌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楊先生於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於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楊先生擔任北京全美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楊先生於移動廣告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且彼自2013年7月起為本集團服務，負責制定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協調本集團與品牌客戶之間的關係。彼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北京掌上雲景科技有限公司（為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豆盟科技**」）的前身）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10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豆盟科技主席、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一直負責豆盟科技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楊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北京裝甲兵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943,838,5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楊先生將不就擔任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張聃琦先生，42歲，自2024年12月28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由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北京搜狐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商務經理。由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彼擔任鳳凰在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商務總監。自2021年5月起，張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直播業務線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並取得大專學位，主修計算機網絡技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2,77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張先生將不就擔任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師慧女士，41歲，自2024年9月10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師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7年9月至2014年3月，師女士於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師女士於北京潤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16年4月，師女士加入本集團，並一直為本集團工作至今。於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師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9月，師女士於本公司策略部門任職。

師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河北經貿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師女士於2009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師女士於13,483,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師女士將不就擔任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斌先生、張聘琦先生及師慧女士各自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60歲，自2019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核數、商業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目前是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hk）之聯席公司秘書及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7.hk）之聯席公司秘書，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2007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hk，該公司已於2024年9月24日於聯交所主板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2年及2005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背景、經驗及其於本公司將承擔的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陳樺先生，64歲，自2024年12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投資、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6年至2007年，彼擔任 Meridian Capital NY合夥人。自2014年起，彼擔任上海泓安永泰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於2019年至2023年，彼擔任杭州元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已更改名為長沙相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於2016年至2023年，彼擔任元璞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監事。

陳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背景、經驗及其於本公司將承擔的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耀光先生及陳樺先生各自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額外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3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直至(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楊斌先生於943,838,5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0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根據楊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其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0%。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090	0.054
5月	0.079	0.061
6月	0.098	0.057
7月	0.070	0.057
8月	0.064	0.054
9月	0.067	0.054
10月	0.077	0.058
11月	0.059	0.050
12月	0.055	0.046
2025年		
1月	0.054	0.045
2月	0.078	0.046
3月	0.065	0.05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58	0.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茲通告豆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南里國際創展中心1007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楊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聃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師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耀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陳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斌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斌先生、張聘琦先生、師慧女士、陳耀光先生及陳樺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須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倘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斌先生、張聘琦先生及師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艾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光先生、陳樺先生及張立敏先生。